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选题的价值：首先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中国公司法没有“经理权”这个称谓，中国公司法学界也没有多少关于经理权的系统研究，甚至许多法学学者都不知道有经理权这个理论概念，或者将经理权简单的理解为是民事代理在商事领域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已<sup>1</sup>。难道在中国，经理权这个议题是鸡肋吗？这个议题不重要吗？这是选择此议题作为硕士学位论文不禁要反思的第一个问题。

当企业的 CEO 利用手中的经营权或者某些被掩饰起来的事实权利，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或者一次又一次推涨自己的薪酬时<sup>2</sup>，公司法学者们会迫于舆论和所谓的社会新兴现象带来的研究压力，为公司治理“打补丁”寻求理论支持。在新闻现象和规制操作层面的论说，当然不需要涉足“经理权”的这个更深层次的理论议题。但是作为经理问题研究基点，如果说经理权（大陆法系）或者类似于经理权称谓的权利问题研究（主要指英美法系），没有重要的研究价值，那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举个简单的例子，经理权的基础理论研究，会涉及经理人与公司的关系定位。如试问：在公司治理理论的结构安排上，经理只是商事公司的代理人吗？经理只是董事会下的辅助执行人吗？如果仅是机械的恪守民事代理理论，或者旧有的商事组织制度，也许这些早就被日益革新的经济与企业现象所否定。当某些公众公司的 CEO，在事实上取得了公司控制权，控制了董事会；董事因为某种原因成为 CEO 的附庸，难以发挥监管制约作用。我们有什么理由继续忽视经理权的专门研究，继续将经理权纳入董事会研究的附属品，或者丢给代理法<sup>4</sup>。

---

<sup>1</sup> 经理权是民事代理理论的特殊形式一说，主要集中在民法学者，如孙宪忠教授 2008 年在澳门大学法学院为笔者讲授潘德克顿法学理论时，回答笔者的提问。

当然著名德国商法学教授 C.W. Canaris，在《德国商法》中也写到经理权实际上是《民法典》（德国）第 167 条意义上的代理全权之特殊形式（参见【德】C.W. Canaris 著，杨继译，《德国商法》，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66 页）。但是笔者认为在经理人中心主义的公司中，经理权的研究或者考察面，不应仅限于代理理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笔者否认经理权的理论基础是民事代理。

<sup>2</sup> 关于经理人事实权利论说，可参见【美】卢西恩·伯切克、杰西·弗里德著，赵立新、王俊峰、孙红霞、张政军译：《无功受禄：审视美国高管的薪酬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6-58 页

<sup>4</sup> 在英美法系，公司法学者更愿意将经理（officer）让渡给代理法去解决